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詹鎮維
訴訟代理人　楊沛生律師
追 加被 告　潘仁助
　　潘添裕
　　賴鳳娥
　　黃煒智
　　蒲宥綺
　　鐘婉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訴之原因事實與追加之訴具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且其所憑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106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家公司）向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仁公司）承攬於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○000

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合稱系爭基地）上，興建地上9層、地下2層共16戶建物（建案名稱為畫琚，下稱畫琚大樓）之新建工程，因施工不當致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發生傾斜、沉陷、裂損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3規定，請求大家公司、上仁公司與被上訴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億公司，與大家公司、上仁公司合稱大家公司三人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聲明：大家公司三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39萬7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原審判命大家公司三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6萬0943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附條件准、免假執行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嗣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再以潘仁助、潘添裕、賴鳳娥、黃煒智、鐘婉珣、蒲宥綺（下稱潘仁助六人）為系爭基地之所有人，與上仁公司合建畫琚大樓，委託大家公司施工，亦為定作人、侵權行為之造意人，且違反民法第774條、第794條規定，其主張之侵權基礎事實與原訴之原因事實均相同，可於追加之訴中利用為由，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潘仁助六人與大家公司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本院卷二第469-473頁）。惟連帶債務人間並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大家公司三人已陳明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（本院卷三第10頁），潘仁助六人復均具狀陳明其等均不同意上訴人追加為被告（本院卷三第123頁），且審酌潘仁助六人並未參與第一審訴訟程序，如准許上訴人於第二審始追加其為被告，將損及其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，對其程序權保障實有重大影響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於本院追加潘仁助六人為被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